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507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1、申请人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 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 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 (8)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078>；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

<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受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将邀请所有报名单位参加投标。

一、本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本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名称：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详见招标文件）。

3、最高限价：108万元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设备7日内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5、预算金额：108万元

三、投标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8)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09:00至2025年8月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078>；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

<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

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报名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招标人：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15号

联系人：易工

电话：025-86626165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代理机构邮编：210005

代理机构传真：025-84207240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薇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42072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15号

联 系 人： 易工

电 话： 025-866261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联 系 人： 张薇

电 话： 025-8420724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